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0-083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9 号），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 号），我局于 2020 年 7 月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被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泰集团）协议收购及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，违规将公章与财务章交给华泰集团委派的人员，使得你公司的公章和财务章被置放于公司之外第三方，与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制度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三条关于印章存放、保管的相关规定不符。上述情况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。

针对我局的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

正措施的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0]5号），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提交了《申辩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经复核，我局认为，你公司申辩理由不成立，提交的材料并不能够证明你公司不存在上述违规行为。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认真进行整改，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8日